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2017-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争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2017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914,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17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由公司董事长薛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梁江先生、李曙睿先生、文树刚先生、徐德刚先生、袁勇先生、独立董事卢光武先生、魏昕芳先生、向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管素娥女士、吴文进先生、陈海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长薛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重要事项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4,672	0	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914,672	100%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914,672	100%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65亿元;本次担保在累计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02亿元。

- 本次担保无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6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汉中能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65亿元,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12个月,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 上市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对下属公司(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5.02亿元,此担保事项在此担保额度内,故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号  
3.法定代表人:邵新航  
4.成立日期:2006年8月21日  
5.经营范围:燃气汽车转化装置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此项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和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市场营销策划与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7日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和实业”)  
●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骏和实业51%的股权,其中购买股权金额为5,000.00万元,增资金额为33,000.00万元,合计投资金额为38,00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将拓展至新细分市场,跨区域经营也会增加管控难度,本次投资对公司短期内的收益提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股份”或“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以及物流服务业务,其中物流服务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延峰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大型制造企业。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领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联明股份与河南四季宏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商贸”),河南中原四季物流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物流港”),福建冠群食品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食品”)签订了《关于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公司以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骏和实业51%的股权。通过投资骏和实业,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将拓展至冷链物流领域,业务区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投资具体方案如下:

联明股份拟以5,000.00万元收购宏达商贸、四季物流港、冠群食品合计持有的本次投资前骏和实业12.29%的股权,同时向骏和实业增资33,000.00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联明股份、宏达商贸、四季物流港、冠群食品将分别持有骏和实业15.00%、29.40%、9.80%、9.80%的股权,宏达商贸、四季物流港、冠群食品已就骏和实业的股权及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投资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骏和实业暨骏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四季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绿园路中原四季物流港办公楼104室  
法定代表人:邵新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肉类、水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天津深宝运通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6.64%的股权,郭洪耀持有6.67%的股权,张海辉持有6.67%的股权,其余3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70.02%的股权。

宏达商贸设立于2017年9月28日,无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二)河南中原四季物流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绿园路8号  
法定代表人:邵新航  
注册资本: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畜禽产品、水产品的初加工服务;畜禽产品、水产品的批发;物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群康环球(郑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0%的股权,邵新航持有7.00%的股权,何礼明持有3.84%的股权,其余15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他60.16%的股份。

四季物流港是中国中部地区最大、交易最活跃的食品、畜禽产品加工贸易批发市场之一。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冷链仓储、物流及仓储输出。  
(三)福建冠群食品企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福清市宏路镇福侨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魏成辉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7月9日  
营业期限:1989年7月9日至2038年7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冠群系列饼干  
主要股东:冠飞食品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三年,冠群食品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  
宏达商贸、四季物流港、冠群食品与联明股份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1层C3区(TC3-386号)  
法定代表人:邵新航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2013年9月12日至2043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工业厂房、工业基础设施、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涉及许可项目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实施前,骏和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
宏达商贸	11,400.00
四季物流港	3,800.00
冠群食品	3,800.00
郭明辉等	0.00
合计	19,000.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宏达商贸	11,400.00	9,986.94
四季物流港	3,800.00	3,322.88
冠群食品	3,800.00	3,322.88
郭明辉等	0.00	17,345.10
合计	19,000.00	34,017.80

(三)骏和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61931号《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骏和实业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列于2.37,202.61万元、6,633.69万元及5,738.26万元,2016年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万元、-134.74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骏和实业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列于7,222.21万元、2,147.06万元及18,576.16万元,2017年1-10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7.96万元、102.31万元。

骏和实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津金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国际物流”),金三国际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金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悦海北道198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6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6日至2043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陆、空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食品冷冻、冷藏;冷冻食品(水产品及生鲜肉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联明股份、宏达商贸、四季物流港、冠群食品、骏和实业于2017年11月16日签署《关于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二)主要条款  
1.投资方式  
联明股份以现金人民币,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冠群食品、四季物流港、宏达商贸于本次投资前合计持有的骏和实业12.29%的股权(对应骏和实业注册资本2,335.10万元);以现金人民币33,000万元对骏和实业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15,010.00万元计入骏和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17,990.00万元计入骏和实业实收资本。

冠群食品、四季物流港、宏达商贸就在本协议项下的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冠群食品、四季物流港、宏达商贸就在本协议项下的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交割期限  
冠群食品、四季物流港、宏达商贸及骏和实业应于本协议所载明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投资涉及的骏和实业股权、业务、资产、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必要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本次投资涉及的营业执照。

联明股份应于骏和实业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本次投资涉及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本协议前冠群食品、四季物流港、宏达商贸对骏和实业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至冠群食品、四季物流港、宏达商贸指定的银行账户。

骏和实业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本次投资涉及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联明股份向骏和实业缴纳增资款项人民币4,500万元;于骏和实业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本次投资涉及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联明股份向骏和实业缴纳增资款项人民币9,500万元;骏和实业取得前述涉及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骏和实业业务发展需要,经各方协商确定后,联明股份向骏和实业缴纳剩余增资款项人民币19,000万元。

3.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满足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前,联明股份无义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或本次增资价款,除非联明股份放弃下述一项或者多项先决条件:

(1)本次投资获得联明股份董事会和骏和实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或同意;

(2)冠群食品、四季物流港、宏达商贸及骏和实业已向联明股份及其委派的第三方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披露了骏和实业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所有重大信息及必要文件,该等重大信息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是持续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于交割日,骏和实业在业务、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交割日,冠群食品、四季物流港、宏达商贸及骏和实业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其应当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和承诺。

4.董事会构成  
本次投资完成后,骏和实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联明股份有权委派3名董事,冠群食品、四季物流港、宏达商贸有权合计委派3名董事。关于相关委派董事应于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前完成。

5.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式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2)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应向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遵守本协议约定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各方决定并同意,骏和实业于本次投资交割日之前已经发生或潜在的负债、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税务纠纷、行政处罚、诉讼、行政处罚、索赔)导致的骏和实业或/或联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冠群食品、四季物流港、宏达商贸承担。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方适用本协议及协议相关约定及原则,最大诚意完成本次投资事宜。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食品冷链物流领域,实现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跨行业、跨区域扩张。通过投资骏和实业,联明股份立足天津食品港实现了公司物流服务业务向冷链仓储、物流及增值服务的拓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规模和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风险分析  
公司目前的物流服务业务集中于汽车行业,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企业及零部件企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将拓展至新细分市场,跨区域经营也会增加管控难度,本次投资对公司短期内的收益提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冠群食品行业的管理经验以及骏和实业原有管理团队,进一步确定提升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规模和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降低投资、整合风险。

七、备查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3.信会师报字[2017]第Z61931号《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4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法人理财产品服务协议》,2017年11月16日,康华医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6期A款(营销月小微平台专属)理财产品(产品代码:7025BXXA)。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6期A款(营销月小微平台专属);  
2.产品代码:7025BXXA;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5.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6.产品起始日:2017年11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17日;  
8.交易账号:120408029201504933;  
9.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10.风险等级:  
本期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受到影响。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价值和投资预期。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说明书中第七条约定的公司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可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公司将面临投资损失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期限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将面临兑付期限风险。  
(9)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突发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导致的风险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播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与工商银行保持沟通,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方式发生变更,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相关信息,或提前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并变更工商登记在认为需要时未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11.公司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向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11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15:00至2017年11月22日15:00任何时间均可。  
5.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见本通知附件1。)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tp.cninfo.co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公司办公大楼主楼会议室。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会议,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根据相关法规及见证律师认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的会议、会议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樊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周晓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樊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樊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提案3.关于选举王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提案4.关于拟现金购买关联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拟现金购买关联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独立董事关于拟现金购买关联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34)、《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文春燕女士简历如下:其他候选人简历无变化。  
文春燕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供职于莱钢机电设备总公司,2001年7月至今供职于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兼任天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创立生物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昆明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沃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文春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表决方式和提案4为普通决议提案,提案5为特别决议提案。  
4.计票说明:  
(1)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提案4的投票权。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中小投资者投票的事项,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票数和持股比例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	提请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300	关于选举王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现金购买关联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参会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参会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2);  
(4)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权;  
(5)股东可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其他方式登记,并请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7日、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证明资料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博、胡亦合  
电话:0871-68179656  
传真:0871-68520856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筹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7日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公告编号:2017-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11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tp.cninfo.co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公司办公大楼主楼会议室。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会议,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根据相关法规及见证律师认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的会议、会议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樊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周晓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樊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樊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提案3.关于选举王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提案4.关于拟现金购买关联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拟现金购买关联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独立董事关于拟现金购买关联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34)、《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文春燕女士简历如下:其他候选人简历无变化。  
文春